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以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教科圖書評選及採購相關事宜。

二、目的：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本作業依合法、公平、公開、公正、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

二、教科書陳列期間：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三、教科書評選初選日期：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四、教科書評選複選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五、教科書評選地點：本校各領域會議地點(初選)、本校校史室(複選)

六、評選方式：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評選結果將於所有領域評選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於中市教網及本校網頁公布欄。

七、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評選科目

1. 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108 課綱各領域教科用書(含上、下學期用書及教學指引)，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且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 資訊/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4.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二)樣書送達日期：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教務處

八、其它注意事項：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二)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三)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但此些輔助教具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四)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教科書採購事宜。

(五)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七)評選結果第一順位之教科書，如未參與議價，將改選第二順位者(原第一順位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八)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長 陳淑惠。

(九)聯絡方式：電話：(04) 2631-5032 分機 714 傳真：(04) 2631-4484
學校地址： 43342 臺中市沙鹿區南陽路 376 號。

九、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師兼設備組長 陳淑惠

處室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蔣志健

校長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王永年